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4,517,5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5,482,5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硅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具体实施，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硅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光伏”）具体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国信证券、银川光伏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国信证券、陕西光伏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002012900072589	4,957,409,982.00	—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002012900070036	0.00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陕西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北路支行	8111701012000657616	0.00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硅电池项目

注：1、公司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银川光伏和陕西光伏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前募集资金暂时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700002012900072589）。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应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及已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隆基股份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56,482,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甲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丙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督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次年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前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该账。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监督期届满之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隆基股份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丁方：银川光伏/陕西光伏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丙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督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于次年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前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监督期届满之日解除。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象：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隆基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陕西隆基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光伏”）。

●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向银川光伏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1,465,482,500元；向隆基光伏增资1,500,000,000元；向隆基光伏向陕西光伏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资金来源：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4,517,5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6,482,5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硅电池项目”，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光伏和陕西光伏负责具体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465,482,500元向银川光伏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其中700,000,000元为实缴前次注册资本未足额部分，800,000,000元为实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965,48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陕西光伏为隆基光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向隆基光伏增资，其中1,0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再由隆基光伏以该收到的公司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向陕西光伏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其中343,246,528元为实缴前次注册资本未足额部分，300,000,000元为实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166,753,47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情况

（一）隆基光伏基本情况

1、名称：隆基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83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0.2亿元

5、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7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隆基光伏“单户规模”资产总额为1,726,349.21万元，净资产为752,219.2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775,261.27万元，净利润为14,632.03万元。

（二）银川光伏基本情况

1、名称：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街652号

3、法定代表人：李锐

4、注册资本：9.7亿元

5、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川光伏资产总额为13,381.02万元，净资产为-2,368.4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70万元，净利润为-2,881.9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川光伏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1亿元。

（三）陕西西叶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隆基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北路西段1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23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川光伏资产总额为13,381.02万元，净资产为-2,368.4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70万元，净利润为-2,881.9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光伏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1亿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和视频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投权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1 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修订177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修订了相关董事会授权内容及金额以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相关决策规则。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能否获批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谅解，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12000371、CXH12000372），公司PZ12109胶囊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得药监局的初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所述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PZ12109胶囊

剂型:胶囊

规格:5mg、2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 CXH12000371、CXH12000372。

本公司申请临床试验的PZ12109胶囊,有两种不同规格(5mg、2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物作用,每一份受理通知书对应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债债	债券简称:15中债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5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简称:19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所涉事项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题《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现场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彦强、霍霜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8367	转债简称:锦转债	
转债代码:101537	转债简称:锦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7号A座13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7996,433,898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6,433,898股。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445,10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